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丙贤、赵军、张戈、高学敏、候松容、刘沸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桂华、吕巍、彭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王桂华、于明德、郑建彪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

三、同意提名赵丙贤、赵军、张戈、高学敏、候松容、刘沸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桂华、吕巍、彭娟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登载于2015年12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丙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有逾二十年的投资、并购及重组上市的经验,1997年1月出版的《资本运营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资本运营和投资银行的专著,为 1997年中国十大畅销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丙贤先生是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学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38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家中药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临床专业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保健食品审评委员,中华中医学会理事、中成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世纪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中药学》主编,国家药监局刊行的《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常务副主编,本公司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 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8月出生。曾任潍坊柴油机厂厂办主任,潍坊拖拉机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潍坊市机械工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潍坊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潍坊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潍坊市人大常委。赵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 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国营第七零零厂办公室主任、事业部经理,莱州中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松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执行理事等职。侯松容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沸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国际大学高层经理培训联盟董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经理培训部主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刘沸洁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桂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 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营销审计、公司治理、战略财务管理,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的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咨询公司财务分析师,主持涉外重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2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5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教材4部,副主编教材3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28篇。彭娟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导,同时兼任中国市场营销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其研究方向战略营销、消费者行为公司战略管理,以及大数据背景下的精确营销。他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分别在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Insead(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从事研究工作。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参加国家级及863重点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上海市社哲基金项目1项。出版个人专著6部,主编教材5部,译著5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50多篇。并获得2013年亚洲最佳营销学教授,多次获得教育部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他曾经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多项咨询。吕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5,316,834股,张戈先生持有公司股权6,478,620股,其他董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马锦柱、张法忠、曾英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马锦柱、张法忠、曾英姿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

马锦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3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地质学院电工教研室助教,北京开关厂研究室主任,北京电器研究所所长,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高级工程师,国家经济委员会机电局副局长,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招标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马锦柱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法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2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历任昌潍地区药检所检验员,潍坊医药公司质检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药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法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英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本科。曾任潍坊中药厂技术员、产品研发员、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沃华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国家863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项目、山东省科学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心可舒滴丸及生产工艺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公司心可舒滴丸、消渴片、宝宝乐咀嚼片、鸢都寒痹胶囊、升血灵颗粒、金胆片、牛黄益金片、白癜风胶囊、珍菊降压片、清开灵滴丸的研发工作,主持心可舒片包衣粉的研制改进工作。曾英姿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中张法忠先生持有公司股权3,994,309股,其他监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马兴臣先生、董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马兴臣先生、董道辉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中无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马兴臣、董道辉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兴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3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大学本科。曾任潍坊中药厂科技科科长、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室主任、生产副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工厂副厂长。截至目前,马兴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道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学专科。曾任潍坊制药二厂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潍坊欣力药业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本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销售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沃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道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月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00至2016年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松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沸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马锦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2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法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2.3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曾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有关说明: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以上候选人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得用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 1月4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7。

2.投票简称:“沃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沃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炳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元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元
1.3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元
1.4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学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元
1.5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松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元
1.6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沸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元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元
1.8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元
1.9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元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1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马锦柱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元
2.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法忠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元
2.3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曾英姿女士为公司监事		3.03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戈、张博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真:0536-8553367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205

六、备查文件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学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松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沸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8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9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马锦柱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法忠先生为公司监事	
2.3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曾英姿女士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表决提示:本次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表决项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权计算方法如下:

(1)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2)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3)拥有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表决人可以把你的投票权投给一个或几个人, 如果累计投出的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表决无效,低于或等于后者则均为有效。

回 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6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增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15年12月18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置业”或“甲方”)与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公司”或“乙方”)及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或“丁方”)签署了《关于增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就甲方对乙方全资子公司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公司”)实施增资,以实现持有鑫磊公司55%的股权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标的物尚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旨在阐述各方的意向和目前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能否签署可能交易的正式协议尚具有不确定性,待各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再协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公司、中北置业、鑫和公司及南钢集团签署了《关于增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中北置业拟对鑫磊公司增资,以持有其55%的股权。

2、本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标的物尚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需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交易的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2年04月19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508号

4、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装饰工程;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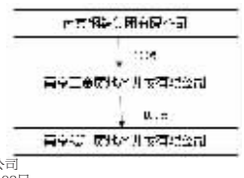

(二)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3年12月03日

2、注册资本:107,362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4、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5、经营范围: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关系图: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07号

4、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装饰工程;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关系图:

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实施增资后, 中北置业将持有鑫磊公司55%股权, 鑫和公司持有鑫磊公司45%股权。

7、鑫磊公司拥有南京市鼓楼区2013G65地块的开发权,项目简况如下:

地块编号	NO.2013G65
容积率	1.0<R≤2.55
规划面积	20661.24平方米
公告发布时间	2013-8-30
成交时间	2013-10-16
竞得人	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块位置	东至热河南路,南至淮滨路,西至二板桥,北至热河南路308号住宅小区。?
用地性质	商住混合用地?
实际出让面积	16164.86平方米?
挂牌起始价	37000万元?
成交总额	57000万元
公告编号	(2013年第16号)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作价

1、甲方拟通过对鑫磊公司增资的方式持有鑫磊公司55%的股权;

2、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增资协议之日起七日内缴付增资款,增资完成后,鑫磊公司先行用增资款全额归还原向乙方及其关联方借入的借款。鑫磊公司原向乙方及其关联方借入的借款本息的剩余部分,其中的55%的部分由中北方(公司与中北置业合称“中北方”)在增资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借予鑫磊公司,并由鑫磊公司偿还乙方及其关联方。

3、中北方向鑫磊公司提供的借款按照与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鑫磊公司的借款相同的借款利率计算。

4、鑫磊公司的价值根据鑫磊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之间的期间损益作为确定对鑫磊公司增资的作价依据,应考虑取得2013G65土地时的价款、对应的资金成本、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甲方取得股权后在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的实际成本等因素,根据经南京市国资部门备案后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乙方及其关联方对鑫磊公司的借款利息应当在增资完成日前在鑫磊公司帐面反映。

(二)鑫磊公司的治理

中北方持有鑫磊公司55%股权以后,鑫磊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鑫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的所有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如下特别约定事项应该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1)鑫磊公司章程的修改;

(2)鑫磊公司的增资、减资、分立、合并、中止、解散、清算、股权结构调整或变更公司形式;

(3)鑫磊公司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

(4)鑫磊公司现有股东出售、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鑫磊公司股权;

(5)对鑫磊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但为客户购房提供按揭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7)高于500万元的重大资产转让(但作为鑫磊公司主营业务的商品房买卖除外)。

2、董事会

鑫磊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鑫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鑫磊公司董事会的所有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下述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制订鑫磊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制订鑫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停业、重组、改制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鑫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鑫磊公司股东间事先书面同意的股东借款以及年度经营计划中已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4)决定公司向股东或其他任意第三方提供借款。

3、鑫磊公司经营管理

鑫磊公司由中北方进行管理。总经理由中北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并经鑫磊公司董事会任命产生。

中北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向鑫磊公司派驻财务、稽核、工程、前期、销售等管理团队,相关人工成本及费用由鑫磊公司承担。

4、鑫磊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甲方和乙方各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甲乙双方